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頂松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頂松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  
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同法第1項前段、第5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頂松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諭令並執行羈押。

三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9日訊問後，

01 認定：

02 (一)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 
03 財罪（共4罪），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1年2  
04 月、1年1月、1年1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檢  
05 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判決上  
06 訴駁回等情，有原審判決書、本院判決書及所載證據可稽，  
07 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

08 (二)再者，被告於原審經通緝始到案，自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  
09 之虞，是原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再權衡本案所涉犯行危害社  
10 會秩序之嚴重性、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及確保司  
11 法權之有效行使，並斟酌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被  
12 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  
13 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等情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14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應自115年5  
15 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1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19 法官 葉作航

20 法官 張明道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戴廷奇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